燕京理工学院文件

燕理校发〔2025〕19号

关于印发《燕京理工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处室及相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燕京理工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燕京理工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

（此页无正文）

燕京理工学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

签发人：杨庚宇

报　：燕京理工学院理事会、校长办公会

发　：各学院、各处室及相关单位

抄送：集团办公室、档案室

燕京理工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燕京理工学院
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三条　学士学位按学科门类授予，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应符合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目录的规定，按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应坚持综合素质和能力全面考核的原则，凡我校本科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内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者，方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取得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且平均学分绩点≥2.00。

第五条 学校支持学有余力的学生辅修其他本科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完成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完成辅修专业毕业设计（论文），达到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后，经审核，主修和辅修学位的申请条件均符合本细则第四条中的各项条件者，方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六条 因学业成绩原因，毕（结）业时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允许其在毕（结）业一年内返校参加相关课程的补修学习，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七条 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一）符合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本科生，须在申请日期截止前向所在学院提交学士学位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

（二）各学院在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十日内审议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学生；

（三）各学院依据本细则第四条中的各项要求，对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审核后提交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议；

（四）各学位评定分委员审议后，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对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应在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提出之日起十日内，由学生所在学院以书面形式告知其拟不授予学位的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与申辩；

（五）教务处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资格复审，复审无误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六）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学位授予工作会议，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审议确定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并以投票方式表决，投票表决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通过后形成学士学位授予决议。

（七）学校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士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四章　学士学位质量保障

第八条　学校建立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学士学位质量。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一）未达到本细则第四条中的各项条件者；

（二）毕业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四）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五）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存在其他不应当授予学位的行为。

第十条　学校如发现学士学位获得者在获取学位过程中存在本细则第九条内情形的，经查实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形成决议，撤销其学士学位。

撤销学士学位决议由学校出具相关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在校内或学校网站上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后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学术复核。学校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申请复核，学校学位办公室在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递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三条 学位证书需妥善保管，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发。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学位证明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原《燕京理工学院学位授予条例》（院发〔2017〕51号）同时废止。其他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